

目錄

序
凡例

自然·建置與地區概況

本卷說明

概述 1

第一章 境域

第一節 2017 年境域 6

第二節 境域變遷 7

一、《南京條約》簽訂後至香港政權交接前 7

二、香港政權交接後 14

第二章 區劃

第一節 行政區劃 18

一、番禺縣管轄時期 18

二、寶安縣管轄時期 19

三、東莞縣管轄時期 21

四、新安建縣至英佔香港前 23

五、英佔香港後 25

六、香港政權交接後 26

第二節 基層區劃 27

一、英佔香港前 27

二、英佔香港島後至租借新界前 35

三、英國租借新界後至日佔前 38

四、日佔時期 42

五、英國重佔香港至 1981 年發布《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前 45

六、1981 年發布《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至香港政權交接前 51

七、香港政權交接後 55

第三章 18 區概況

第一節 中西區 60

第二節 東區 66

第三節 南區 70

第四節 灣仔區 73

第五節 九龍城區 77

第六節 觀塘區 82

第七節 深水埗區 86

第八節 黃大仙區 90

第九節 油尖旺區 94

第十節 離島區 99

第十一節 葵青區 104

第十二節 北區 107

第十三節 西貢區 111

第十四節 沙田區 115

第十五節 大埔區 120

第十六節 荃灣區 124

第十七節 屯門區 128

第十八節 元朗區 132

本卷附錄一 維多利亞城區劃 136

本卷附錄二 2015 年新界鄉村情況表 141

本卷主要參考文獻 147

本卷鳴謝 153

自然·人口

概述	157
第一章 人口數量與分布	
第一節 概念與統計	167
一、居港人口的概念演變和相關法規	167
二、人口統計的發展和相關法規	170
三、出生和死亡登記法規	174
四、人口登記法規	176
第二節 人口數量	183
一、人口數目	183
二、人口增長率	197
三、人口推算	200
四、按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201
第三節 人口分布	204
一、區域分布	204
二、不同種族人口的區域分布	261
三、不同籍貫及族群人口的區域分布	273
四、貧窮人口的區域分布	276
第二章 人口變動	
第一節 人口自然變動	285
一、人口出生	285
二、人口死亡	308
三、人口自然增長	348
第二節 人口流動	354
一、英佔前人口遷移流向	354
二、出入境管制	358
三、出入境流動	383
四、內部遷移	423
第三章 人口構成	
第一節 人口自然構成	435
一、人口性別構成	435
二、人口年齡構成	444

三、種族和國籍	456
四、族群、籍貫和語言	472
第二節 人口社會構成	482
一、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482
二、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569
第四章 人口素質	
第一節 身體素質	575
一、生長發育狀況	575
二、壽命	581
三、殘疾人口	588
四、吸煙人口	591
第二節 文化素質	594
一、教育程度	594
二、語言和讀寫能力	615
三、文化活動參與人次	623
四、專業技術人員	631
第五章 婚姻與家庭	
第一節 婚姻制度與習俗	637
第二節 婚姻狀況	640
第三節 從未結婚人口	645
一、從未結婚人口的數目	645
二、從未結婚人口的人口社經特徵	645
第四節 結婚	649
一、登記結婚數目	649
二、結婚率	652
三、結婚年齡	654
第五節 香港與內地跨境婚姻	658
一、新郎或新娘為內地人士的數目	658
二、跨境婚姻人士的人口社經特徵	660
三、跨境婚姻佔本地登記結婚的比率	663
第六節 跨國婚姻與跨種族婚姻	663
第七節 離婚與再婚	666
一、申請離婚	666
二、入稟申請離婚和獲頒布離婚令的數目、粗離婚率、一般離婚率	667
三、離婚人口的數目	667
四、再婚人口的數目	669

自然

建置與地區概況

第八節 家庭住戶結構	672
一、家庭住戶數目	672
二、住戶人數和平均數	677
三、住戶結構	680
四、有兒童和長者的住戶數目	682
五、住戶收入	684
六、住戶的房屋類型	686
第六章 人口調節政策	
第一節 人口出生調節	692
一、相關機構	692
二、主要法規與政策措施	693
三、家庭生育計劃	700
第二節 人口遷移、流動調節	704
一、主要管理機構	704
二、主要法規與政策措施	705
本卷主要人口相關條例譯名對照表	717
本卷主要參考文獻	720
本卷鳴謝	741

本卷說明

- 一、本卷內容涵蓋香港自古至今的境域和區劃變遷，以及目前 18 區簡要概況。
- 二、歷史上，「香港」一詞所包含的地理範圍在不同時期並不相同。一般情況下本卷使用的「香港」或「香港地區」，涵蓋 2017 年海陸總面積為 2,754.97 平方公里的境域。
- 三、在不同歷史時期，基於各種現實的需要，香港曾出現過不同的基層區劃。其性質與現代意義上的「行政區劃」不符，惟為反映基層管理狀況，本卷選記主要的基層區劃。
- 四、本卷對目前 18 區的基本情況予以記述，重點在於展現每個地區的特色。除了使用原始史料之外，亦參考了各區的風物志，並在「主要參考文獻」中標明。
- 五、本卷所涉人名原文為外文時，會在正文中以括注形式標出；地名、機構名稱、條約名稱、法例引文，必要時亦會在正文中以括注形式標出原文。

概述

香港位於北緯 22°08' 至 22°35'，東經 113°49' 至 114°31'，地處中國大陸南端、珠江口東岸，北隔深圳河與深圳市毗鄰，南臨中國南海，西部是珠江口，東瀕大亞灣。2017 年，香港人口約 739 萬人，陸地面積約 1106 平方公里，地理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

香港正式成為一個行政區劃單位，始自 1842 年。「香港」一詞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含義。自 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以後至 1860 年，「香港」即指香港島。自 1860 年《北京條約》簽訂以後至 1898 年，「香港」乃指香港島、九龍及昂船洲。自 1898 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起，直至當代，「香港」的境域，均指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的境域。

「行政區劃」指國家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將其領土劃分成不同層級的區域，並進行分級管理。根據我國學術界通用的定義，形成行政區劃需具備三項必要條件：一是有一定的地域範圍；二是有一定數量的人口；三是存在一個行政機構。因應實際需要行政區劃可進行局部或全盤調整，這些調整涉及行政區的層級、幅員、邊界、形狀、地理區位等因素。¹

自秦朝開始，香港地區納入國家的行政區劃，郡縣制在此實行長達 2000 多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秦朝平定百越，設番禺縣，香港歸南海郡番禺縣管轄。東晉成帝咸和六年（331）設東官郡，香港改隸東官郡寶安縣。唐肅宗至德二載（757）將寶安縣改為東莞縣，香港地區改隸南海郡東莞縣，其後宋、元及明萬曆元年（1573）前均依隨此制。明神宗萬曆元年（1573），明朝政府於東莞縣南部濱海地域設一新縣，名為新安縣，從此香港歸新安縣管轄，直至十九世紀被英國分期佔領後，逐步脫離郡縣制的管轄。

隨着香港人口增長與地域經濟的發展，其區位重要性逐漸加強，國家曾多次調整涉及香港地區的行政管轄，基本的趨勢是所屬縣域範圍的劃定日益細密。香港早期隸屬番禺縣、寶安縣和東莞縣，明朝後期單獨設新安縣，香港約佔新安縣三分之二面積。除了郡縣機關外，國家還先後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置鹽政、軍鎮、採珠、巡檢司等機關，反映出中央政府在本地有效的管治。三國時期，吳國於珠江口一帶設置司鹽校尉，掌管珠江口東部的鹽場；唐代，朝廷在屯門設立軍鎮「屯門鎮」，防禦珠江口一帶；五代十國時期，南漢政府設

1 周振鶴主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7；周振鶴：〈行政區劃史研究的基本概念與學術用語芻議〉，《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3 期，頁 31。

置媚川都，在吐露港專責採珠；兩宋時期，朝廷先後於大嶼山（今大嶼山）和官富場（在今九龍東部）一帶設立鹽政機關；元明時期，朝廷先後設立屯門巡檢司和官富巡檢司，掌管地方治安。

自 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香港進入外國政權管治時期。英佔、日佔時期，都採用一級政府管治模式，其下不設政權性區域組織，在社區層面，香港也未設地方組織。英佔時期的「香港殖民地」（Colony of Hong Kong）由英王按《英王制誥》設立，受英王管轄，採用直轄殖民地制度。日佔時期當局成立的「香港軍政廳」及「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由日本天皇、陸軍參謀長及海軍軍令部長組成的「大本營」管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香港特區成為我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延續一級政府格局，與內地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同級。

本卷記述的「基層區劃」，在英佔以前，指縣級以下的區劃。元代以前，香港基層區劃缺乏史料，難以考證。元代至清中葉，香港的基層區劃體系，與廣東地區大致相同，俱屬鄉里制度。明天順年間（1457—1464），香港部分地區屬東莞縣恩德鄉九都範圍。明萬曆年間（1573—1620），香港部分地區屬新安縣恩德鄉五都範圍。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香港地區大部分屬新安縣延福鄉五都及歸城鄉六都範圍。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香港地區屬新安縣官富巡檢司管轄（東平洲除外）。

自 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香港一直維持一級政府格局至今，基於地區管治需要，英佔、日佔時期，當局曾對轄境進行區劃。不過，這些分區內並未設政權性組織，與我國當前實行的基層行政區域性質不同。從存史的角度，這些基層區劃仍有簡要記錄的必要。

1857 年 5 月，港府宣布將香港島分為九區，並把其中一區維多利亞城再分成七個約，這是已知英佔時期香港最早的基層區劃。1898 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清朝政府被迫租借今新界地區予英國。1899 年 5 月，港府刊憲宣布把新界部分地區劃為 7 個全約和 41 個分約，是新界地區的首次基層區劃。這些劃分反映出港府對傳統鄉里制度的借鑒。1905 年 8 月，港府將新界劃作北約及南約兩區。1907 年，港府設立理民府制度，處理南約和北約事務。從早期主要處理土地轉讓等經濟事宜，逐漸增加警務及司法任務，強化地區管治。

1941 年 12 月，香港被日軍佔領。1942 年 4 月，日本軍政府成立香港、九龍、新界地區事務所，各事務所下轄區政所。1942 年 7 月，日本軍政府將區政所改名為區役所，將全港劃分為 28 個區，並重新命名，是首次全境進行統一的基層區劃。

第一章 境域

二戰後，港府未採用日佔時期的基層區劃。1968年，港府參照新界理民府制度，推行「民政主任計劃」，將香港島及九龍劃分為十個民政區。而新界則沿用理民府制度，仍分南約和北約。至1979年，新界共設八個理民府，連同上述香港島及九龍的十區，形成了現在18區的分區雛型。

為加強地方行政及配合地方選舉，1981年港府發布《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將全港劃為18區。之後，區劃雖有部分調整，但18區格局未變，沿用至今。

歷次基層區劃中，以1968年把香港島及九龍劃為十個民政區、與1981年把全港劃為18區這兩次變革，對香港社會影響最為深遠。

香港不同時期的基層區劃多沿用已有模式，加以調整以達到管治的目的。如1844年，鑒於華人地區保甲舊例，港府刊憲授權華人為「甲長」，以我國既有的傳統管理方式作為管理香港島人口的輔助方式；1898年港府劃定新界地區基層區劃時，也參考了當地既有的鄉約模式；1981年全港18區的劃分，亦大體延續之前港九民政區、新界理民府的區劃。以上各例，可見基層區劃的彈性和延續性。

四

香港18區分區設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1842年以前，本地區各處先後出現規模不一的水陸社區，經濟上以漁農業及其他傳統產業（如鹽業、香木業、打石業等）為主。英佔以後，因管治機構、經濟活動、市政工程、人口流動的差異，港九與新界各區發展步調不盡相同。二戰後，在城市化、工業化、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地區差異逐步減少。惟各區歷史發展脈絡不同，仍保留着文化多元的獨特個性。

自然

人口

概述

綜觀自遠古至 2016 年，香港人口在規模、流動、構成、素質等各方面均發生巨大變化。因長期以來香港不是單獨行政單位，文獻對之缺乏直接記載，故本卷的記述，在有文字記載之前的時期，主要依靠考古發現的成果。進入歷史時期後，官方文獻成為主要參考，而有關人口資料則從較廣泛的材料中搜集，再進行估計或推算，性質上比較間接。自 1842 年，香港成為一個單獨行政單位，官方的數據和資料日益增加，另有來自社會和學術界的材料，因而對於有關人口的各方面情況得以作較直接和全面的探討。本卷中倘若原出處的統計數據出現矛盾（如分項之和與總數不符）、官方統計出現不同版本，或統計口徑不統一而同列一表等，則在相關之處加以注釋。

自 1841 年起因香港島為英國佔領，之後實行殖民管治，九龍半島及被英國命名為「新界」的地區後來陸續也納入其管治範圍，再因開展對外貿易，以及急速城市化，踏上了前所未見的發展道路。其間經歷不少重大歷史事件，在不同機遇和挑戰中促進了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多層面、跨領域成長，人口規模、人口結構和人口素質等亦隨之蛻變。

人口數量與分布的蛻變。據考古發現，約 7000 年前，香港地區已有人群聚居，約自 3500 年前起，人口規模有所擴大，但其數量、分布和變化難以確考。香港於秦代納入中原王朝管治，之後來港開村立業者不絕，惜無法從史籍中摘取來港人群的確實數字。明萬曆元年（1573），香港屬新安縣管轄，當時全縣有 7608 戶，共 33,971 口；清嘉慶年間（1796—1820），香港境內有村落約 300 條。從 1841 年起，香港人口有了官方紀錄，此年香港島有 7450 人，1859 年增至 86,941 人；1861 年時，九龍半島南端另有 5105 人；1898 年，香港島和界限街以南九龍地區的人口增至 254,400 人，新被納入英國管治的「新界」地區另有 100,320 人。1941 年日本佔領前香港人口有 163.9 萬人，日本投降後，人口僅約 60 萬人。二戰後，人口回流，普查結果顯示，1961 年至 2016 年由 313.0 萬人增至 733.7 萬人，此增長主要依靠內地移民，而人口增長速度於 1980 年代開始放緩。

十九世紀時，香港居民集聚於香港島城區，其後百年，港府透過城市規劃和公營房屋政策，帶動人口陸續向香港島郊區、九龍、新九龍和新界擴散，至 2016 年，新市鎮的人口約 347 萬人，新界成為人口最多的地區。英佔初期水上人口曾佔很高比例，隨後因商業發展與城市化，逐年減少，由 2006 年起，幾乎所有人口都居於陸地，與英佔初期有了截然不同的一番景象。

人口自然變動和流動的蛻變。香港於英佔之前的人口出生、死亡和流動數據，無從確考。過去百多年間，生育率和死亡率均是先升後降。二戰後，出生率大幅上升，形成「嬰兒潮」，但於 1960 年代轉趨下降，總和生育率從 1980 年起一直低於更替水平，生育率長期低迷的原因，與愈來愈多女性獨身、遲婚、離婚、晚生等趨勢有關。死亡率明顯下降，但死亡數目隨人口規模擴大而增加，死因由之前以傳染病、呼吸系統疾病和消化系統疾病為主，轉為腫瘤、呼吸系統疾病和循環系統疾病。

1940 年前，香港與內地的邊界開放，民眾可自由出入。歷來的主要趨勢是人口從內地流入香港，當中較大規模的流動發生於清代初年、日本侵華和日佔香港前後。清順治十八年（1661），清朝政府實施遷界令，強制香港所有居民內遷 50 里，清康熙八年（1669）遷海復界時，原居民「死喪已過半」，因而招募大批客籍移民來港拓荒。抗日戰爭爆發後，估計有 75 萬名內地居民於 1937 年至 1939 年來港避難。到了日佔香港時期，實行「歸鄉」政策，驅逐近百萬港人離境，令人口暴跌，但二戰後人口迅速回流，翌年已回復到太平洋戰爭前的規模。境內流動方面，宋朝以後，聚落趨勢主要由西部和西南部沿岸，向今新界的平原和河谷擴展，再逐漸南移，進入九龍半島和香港島。1841 年後，除英佔初年實施華洋分隔政策、日佔時期實施嚴厲管控，以及間中發生的強制遷移外，居民可在境內自由遷居。

四

人口自然構成和社會構成的蛻變。自然構成方面，香港的人口性別和年齡構成自 1840 年代開始有統計紀錄，其後的數十年都是男性佔比超過七成，成人佔總人口則高達八成。從 1910 年代起，女性移民逐漸增加，性別比率差距隨之收縮，並帶動出生率及兒童佔比上升。二戰結束後，定居香港和本地出生人口繼續增加，性別構成愈趨平衡，人口金字塔朝「底寬頂尖」的形態發展。1961 年至 2016 年間，兩性人口均增長逾倍，但趨勢有別，從 1982 年起，男性的增速放緩，女性則保持增長，女性人口於 2003 年開始比男性多。這 55 年間，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兒童的佔比由約四成跌至一成，人口金字塔向燈籠形甚至倒三角形轉變。人口老化的趨勢在 2010 年代加劇，其原因是二戰後的「嬰兒潮」群體和「抵壘」政策取消前來港者此時都陸續踏入老年，加上生育率長期偏低所致。同時，香港基本上是個單一種族社會，逾九成人口是華人，雖然從 1840 年代起，居港外國人大幅增加，但規模始終有限。華人的族群組成隨移入人口增多而變化，較突出的是宋明時期原居中原的家族定居今新界、清初遷海復界後客籍人士大量移入，令族群組成愈趨多元，並形成香港的四大民系，即本地人、客家人、鶴佬人和疍家人，各有其文化和生活特色。自有紀錄

的 1870 年代起，居民的籍貫一直以屬廣東省者佔絕對多數。

社會構成方面，基本情況是二十世紀前，香港以自然經濟為主，居民自幼便參與農耕、畜牧、捕撈等活動，港府於 1920 年代立法保障而非取締童工，至 1961 年仍把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訂於六歲。從十九世紀有統計紀錄起，除日佔時期外，勞動和就業人口的規模不斷擴大，其性別、年齡和學歷構成亦有變化，主要是女性的增長比男性顯著、人口呈現老化、教育水平則大幅提高。此外，行業結構亦不斷轉變，秦漢至清代時期，屬第一產業的漁業和農業，第二產業的製鹽、製灰、製香和製陶佔主要地位。十九世紀中葉，採礦和打石業、建造業因應城市建設曾相當興旺，國際貿易則多與鴉片和苦力販運有關。進入二十世紀，製造業成為支柱行業，但第一和第二產業在 1980 年代之後式微，各種服務行業則穩定發展。就業人口的職業結構與行業發展關係密切，在經濟活動現代化的進程中，專業和行政管理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數量逐漸增加。不同性別和學歷人士的職業分布和收入一直存在差異，男性和高學歷人士擔任高端職位的比例，以及所得收入，均高於女性和低學歷人士。

五

人口素質的蛻變。人口的身體素質方面，在新石器時期，香港先民的身高和顱容量與同時代中國內地其他地方相比，處於偏低水平，平均死亡年齡約為 25 歲。其後直至 1950 年代則缺乏可供參考的數據。從 1960 年代起，不同年齡男女童的身高與體重中位數均有所增長。居民愈趨長壽，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由 1961 年的 67.5 歲增至 2016 年的 84.2 歲，女性一直比男性長壽，但差異有所縮小。

香港居民的文化素質在 1970 年代推行普及教育後才顯著提升。古代香港被視為「南蠻之地」，宋明時期，中原氏族移居香港地區，並為其子弟設立學舍。十九世紀時，香港島雖有傳統學舍和新式學校，港府亦推行教育革新計劃，但直至 1890 年代，失學兒童仍超過六成。日佔時期，教育幾乎陷於停頓。二戰後很多兒童非但不能上學，還須幫補家計，能閱讀和書寫的華人不。香港從 1971 年起實施普及教育，人口的教育程度隨之提升。1961 年時，15 歲及以上人口中未受教育的為 28.5%，曾接受專上教育的只有 3.7%；2016 年的相應比例為 5.4% 和 32.7%，約九成半居民能讀、寫最少一種語言，約六成能讀、寫兩種語言。男性的教育程度一直高於女性，但差距在不斷縮小。

六

婚姻與家庭制度及觀念的蛻變。儘管是在英人治下逾百年，香港也長期保持中國傳統婚姻

制度和習俗，與帝制時期的中原地區大同小異。華人結婚多採用傳統習俗，不向政府登記。直至 1971 年實施《1970 年婚姻制度改革條例》(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 1970) 後，中國式婚姻包括舊式婚姻、納妾制度、童婚等才被廢止。居民的婚姻狀況於 1911 年至 2016 年間呈現頗大變化，已婚者和喪偶者的比例下降，從未結婚和離婚或分居者則上升，這趨勢反映男女均趨向遲婚或不婚。然而，再婚情況愈趨普遍，女性再婚的增幅尤其明顯。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甚為常見，但極少與外國人或非華裔人士結婚。傳統婚姻可透過和離、休妻或義絕等方法解除，從英佔時期起，亦可向法院訴請離婚，從 1970 年代起，離婚率大幅增加，離婚或分居女性的數目和比例增幅，均高於男性，這與離婚男性再婚的傾向高於女性有關。

自有紀錄的 1870 年代起，家庭數目呈增加之勢，住戶規模則不斷縮小，每戶的平均人數，由歷史文獻記載的 5 人至 6 人、二十世紀初的 4.6 人（新界地區）、1961 年的 4.4 人，降至 2016 年的 2.8 人。從 1970 年代起，核心家庭成為主流形態，單人住戶亦有所增加，住戶收入中位數雖然錄得增幅，但人口老化令收入差距擴大。

七

人口調節政策的蛻變。在農業社會和工業化初期，政府曾推行鼓勵生育和引進移民的政策，如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實施「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遷海復界後招募客籍農民來港墾荒。英佔香港後，港府認為生兒育女屬於家庭的決定，政府不作干預，但運用自由港政策，按發展需要和對勞動力的需求從境外招攬人員前來。

二戰結束後，人口激增，既帶來人口紅利，亦為住屋、醫療和教育等社會服務增添壓力。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於 1950 年開始提供節育指導服務。從 1980 年代起，在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齡化、工作年齡人口漸形不足的情況下，家庭計劃改以鼓勵生育為宣傳主調，港府亦陸續推出相應政策，包括提供福利，以減低生育子女的機會成本，以及提供直接補助和津貼。然而，港府應對勞動力數量下降的策略，仍以積極吸引外來人才來港為主。

八

綜合觀察自古以來本港人口在不同重大歷史時期多層面、跨區域的變化，可粗略歸納出以下十個香港人口最主要特點：

第一、人口數量大起大落波動頻仍。自秦漢至近代，香港地區人口增長與中國內地基本同步，但進入近現代後則大起大落，波動頻仍，這包括清初遷海政策一度令境內人煙近乎斷

絕，遷海復界後又有大量人口移入；英國佔領香港島時人口只有七千多人，隨管治範圍擴展至九龍半島及新界後，人口規模逐步擴大，至 1941 年日佔前已達 163.9 萬人水平，但日佔時期又急降至只有約 60 萬人的低位，跌幅逾六成；日本投降後，人口迅速回升，在 1950 年代初已超過太平洋戰爭前的規模，人口逾 200 萬人；之後人口繼續急增，基本上每十年增長約 100 萬人，令香港的總人口在 1961 年至 2016 年由 313.0 萬人升至 733.7 萬人。若以 1841 年香港島上人口約 7000 人計算，香港總人口在不足 200 年間增長近千倍。

第二、人口流動數量巨大，往來相對自由。香港人口數量波動巨大，這與民眾可來去無阻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山水相連，沒有天然阻礙，長時間沒行政關卡，兩地人民可以自由來往，故每當香港有發展機會時，移民便由周邊鄉村流入；到香港經濟凋敝、社會動盪或是遭遇疫情，大量居民即離去返鄉；在家鄉難以營生、出現動亂或遇到災荒時，又回到香港謀生，在清初遷界、清康熙年間（1662—1722）遷海復界、英國佔領香港後，均可以看到大量人口流動的情況。1949 年後，港府雖然在邊境設下人為的行政關卡，但內地民眾仍然持續湧入，令香港人口不斷大增。與此同時，亦有不少居民選擇離去，返回內地或移居海外，港府聽之任之，基本上不會阻止。根據港府的估計，1981 年至 2016 年間便有多達 84 萬香港居民移居外地，這反映了香港人口流動既急且劇，移入量既龐大，移出量亦同樣驚人。

第三、人口由遷居至寄寓繼而扎根。1841 年前於不同朝代來港的移民，到達後基本上以定居此地、繁衍後代為目的，故多是舉家遷港，以農為業。英佔初期的移民，大多為單身前來的男性，結果令人口結構呈現男多女少、壯年多老幼少、隻身多舉家少、暫留多長居少的特點。這些流動人口多把香港視為謀生賺錢的臨時居留地，賺取的收入會匯寄回鄉，養活親人，若在香港遇到逆境便退返家鄉。自 1950 年代起，新移民無論是性別和年齡構成，甚至居住考慮等，均與英佔初年移居者呈巨大分別，較矚目的是不少人選擇在香港長期居住，不再視香港為暫居地。1970 年代初，港府給予居港滿七年移民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強化了移民扎根香港的本土意識。

第四、人口自然負增長但總量上揚。自 1840 年代起的大多數時間，香港的出生率低於死亡率，人口的自然增長雖然長期處於負增長，總人口卻持續攀升，產生此特殊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移民不斷湧入。換言之，移民人口乃人口增長的主要動力，故香港亦長時期被稱為移民社會。移民來自五湖四海不同種族，但大多來自中國內地，其來源除鄰近的廣東省外，還有福建以及其他省份，因此香港有眾多方言或地緣的同鄉會和宗親會。由於在 1960 年代前，本地出生人口一直少於移民人口，這種國際都會才會呈現的特殊人口結構，在香港同樣突出，且影響了主流文化與共同價值的建構。

第五、移入人口促進產業與社會發展。一直以來，流入香港的移民為香港的產業與社會發展帶來新動力，如自宋代南來的今新界氏族，投入發展農務、興學弘教。清康熙年間遷海

復界，除了原居民回遷，亦有大量客籍農民移入，形成四大民系，在香港不同地區開墾拓荒，作出貢獻。英人佔領後發展貿易，吸引各方人士來港，他們不但參與建屋修路等基建，亦為各行各業發展注入力量，特別是華洋移民各以本身連結中外的優勢推動南北西東貿易，促進香港作為貿易中轉站的發展。二戰結束不久，轉口貿易急速萎縮，但擁有資本、技術和設備的人士南來，加上龐大數量的移民提供了勞動力，推動香港產業變遷，尤其在市區外圍不同地方搭建起無數大小不一的工廠，進行工業生產，令經濟成功轉型，走上工業化道路，這不但改變了香港的經濟或產業結構，亦改變了人口的就業形態、行業選擇、薪酬水平、職業類別及地區分布。

第六、性別比率和年齡結構漸趨平衡。自 1841 年起，因華洋移民多為隻身前來的壯年男性，令人口結構呈性別扭曲、年齡失衡的情況，不但男多女稀、缺老少幼，亦甚少兩、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再加上早年香港是華工出洋重要管道，這些華工都是男性，而駐守停留的英軍和海員亦全屬男性，令性別比率和年齡結構扭曲的情況更為嚴重，造成娼業興盛，衍生拐賣、欺壓婦女，以及各種影響家庭、社會穩定的問題，故有保良局等民間慈善組織的成立。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尤其在一戰之後，遷入人口多為舉家移民的模式，加上二戰之後的出生率大增，這不但令香港人口規模擴大，性別比率和年齡結構亦漸趨平衡。

第七、人口聚居地由港島發展到九龍和新界。先秦至清代時期，香港的發展基本上是由北而南，因颱風和地理因素，較多人口聚居於西面能避風的平原和河谷。1841 年起，由於港府在香港島西北岸建城，集中發展，其他地區則沒太多發展，令人口一直集中於香港島西北岸，太平山至中環一帶人口密度居高不下，這情況在英國管治九龍、新界後仍沒太大改變。進入二十世紀，人口分布才逐步向香港島北岸東西兩端及九龍半島擴散。二戰後，新移民湧入後多定居九龍，到 1960 年代再因人口膨脹與社會發展，港府在新界不同地區設立衛星城市和新市鎮，人口乃進一步擴散。惟無論港九或新界新市鎮，在現代建築技術配合下，樓宇房屋均採取向高空垂直發展策略，盡量減少向郊野地區橫向擴散，形成城市或市鎮商業、工業及居住區均高樓大廈林立、人口高度密集，土地利用只佔全港土地面積四分之一，但郊野地區山林茂密、綠草如茵，佔全港土地面積達四分之三的獨特格局。這樣的特點，既令港、九、新界各地的人口分布漸趨均衡，亦收窄了傳統意義中的城鄉差距，同時維持了人與自然、城市與郊野的和諧與可持續發展。

第八、由華工出洋管道到華僑進出門戶。美國和澳洲先後在 1848 年和 1851 年發現金礦，香港迅即成為華工出洋淘金的重要管道，嗣後因應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等地的發展，採礦、種植及基建工程等需要大量廉價勞動力，吸引一批接一批華工漂洋海外謀生，香港因自身條件成為華工的輸出和臨時停留之地。這些華工在海外生活下來後，與家鄉在物資、書信和金錢等方面的流通，很多時都會透過香港進行，遑論他們回鄉省親或親人外訪時仍多會取道香港，部分華工回流時亦選擇定居香港，令香港成為華人華僑進出的門戶，強化了香港溝通中外、連繫海內外的網絡和地位。

第一章 人口數量與分布

第九、人均壽命和教育水平持續改善。香港地少人稠，居住空間狹窄，民眾生活步伐急速，工作時間偏長，但香港人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自二戰後持續增長，由 1961 年的 67.5 歲上升至 2016 年的 84.2 歲，成為全球最長壽的地區之一，女性壽命一直較男性長，而男性平均壽命的增幅則高於女性，經濟繁榮與低吸煙率的結合，有助香港同時減少在貧窮和富裕地區常見的疾病，令壽命增長。此外，香港人口的教育機會和水平亦不斷提高，1960 年代後，三歲及以上兒童的就學比率持續攀升，到 2016 年就學比率近百分百，擁有專上學位人士的比例由 1961 年的 2.4% 上升至 2016 年的 22.2%，擁有專上副學位或文憑的比例亦由 1.3% 上升至 10.5%。

第十、港府不干預家庭和生育決定。綜觀香港歷史上的人口情況，除清初遷海和復界，以及日佔時期的強迫「歸鄉」是政府的政策導致人口演變外，其他時期政府並沒作出太多干預，在因人口增長過急而導致社會資源不足，或因重大移民潮而導致人才和資金外流的時期，政府也不干預。至於港府對婚姻、家庭和生育等議題更是放任自流，由民眾自行選擇決定，港府雖然於 1955 年開始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活動，但沒有強制的節育政策，充其量只是作出鼓勵或獎勵而已，這與香港在經濟上奉行自由市場、強調積極不干預商業運作的原則基本一致。因此，表面上看，港府沒推行人口調節政策，但也可以說，放任自流、積極不干預為人口政策的底色。